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829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

張珮晨

被告 楊永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柒佰柒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參仟壹佰零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玖萬柒仟伍佰陸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壹萬零陸佰玖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柒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契約第28條約定（見本院卷第62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

01 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
02 權。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核其所為，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依民事訴訟法第25
04 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0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06 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7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7月間起陸續與訴外人永豐信用
08 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安
09 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及原告分別
10 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各領用永豐信用卡公司與原告所發
11 行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
12 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詎被告自113年5月27日繳付新臺幣（下
13 同）100元後即未再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14 期，至113年9月26日止，尚積欠消費款本金251,359元，利
15 息13,414元，合計264,773元，而永豐信用卡公司於98年6月
16 1日與原告合併，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
17 公司，原永豐信用卡公司之權利義務仍由原告行使負擔之，
18 迭催不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
19 項所示。

20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永豐信用卡
21 公司信用卡申請書2份、原告信用卡申請書2份、信用卡約定
22 條款、消費利率資料表、帳務資料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3-62
23 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24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5 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26 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
27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1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4 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9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
10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蔡凱如

13 訴訟費用計算書

14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5 第一審裁判費	2,870元	
16 合 計	2,870元	